

广西中医药大学壮医药学院 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及《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桂中医大教务〔2026〕89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桂中医大教务〔2025〕75 号）要求，为做好我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成立院内推免工作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组，统筹协调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
工作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蓝毓营 韦英才

副组长：张青槐 杨思源

成 员：张 锐 兰天莹 刘 婷 杨丽琴 施学丽

工作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完成本单位推免工作以及处理推免过程中的争议。

二、推荐生名额分配

壮医药学院 2027 届壮医学推免生名额为 6 名，拟推荐 7 名同学（其中 1 名同学为递补人选）上报学校。

三、推荐范围、条件

推荐对象为普通高考招生录取的壮医学专业应届优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留学生）。被推荐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处分记录。

（三）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读期间所学必修课要求全部通过，无不及格记录。必修课（初修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在壮医药学院壮医学专业排名前 40%。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排名可放宽到前 50%。

1. 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获奖单位，参加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标志性学科创新竞赛和国际学术机构主办的有影响力的学科创新竞赛，取得最高获奖等次（以实际取得的比赛结果与落款单位为准）。

2. 在读期间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不含增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不包括病例报道、短篇报道、摘要等论文（以发表时间为准）。如有共同第一作者，仅限排序第一的作者申请。

（五）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六）除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外受到的其他纪律处分，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已获解除的享有同等申请资格。

（七）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推荐方法

以本科生在读期间的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内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推免资格。

（一）学业综合成绩。由五年学制的前四学年（四年学制的前三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和“奖励附加分”两部分组成。

1. 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 = \frac{\sum (\text{某门必修课初修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学分})}$$

成绩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奖励附加分。壮医药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制定本学院推免加分细则，奖励附加分范围及计算方法参考相关文件执行（见附件 4）。奖励附加分证明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含）。

（二）入围标准。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为推免入围

标准，入围后以该成绩为基准分值，加奖励附加分后计算学业综合成绩，确定最终推荐排序。奖励附加分最高不超过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的 10%（含）。

（三）学业综合成绩分值相同者，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高者优先；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相同者，以本专业核心课程成绩高者优先。

五、推免程序

（一）个人申报

8 月 30 日，符合条件学生自愿提交申报材料，材料包含：《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 2）、《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7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附件 3）以及成绩单、竞赛正式通知、获奖证书、论文、专利等全部证明材料扫描件；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在 8 月 30 日 12:00 前发送至邮箱：2740628019@qq.com, 纸质版交至壮医药学院明秀校区壮医药楼 202 学生工作办公室，逾期提交视为自动放弃预推免申请资格。超期补交的材料不予受理。

（二）材料复核

8 月 31 日，推免工作组对申请人资格和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其学业综合成绩进行排名，发现成绩核算出现问题，务必在公示期前提出异议。

（三）工作组会议

9 月 1 日，举行学院推免工作组会议，确定本院的推荐名单、递补推荐名单和排序后，并在院内公示不少于 3 天。

（四）公示

9月4日，公示无异议后，按学业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取足学校分配的名额并上报学校。

（五）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推免资格的，由本人向学校递交书面说明，并由家长签字，空缺名额在本专业顺次递补。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当年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工作纪律与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规开展工作

全体工作人员严格遵照学校推免工作文件及本学院方案执行，落实材料审核，做到全程留痕、过程可追溯。学生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存在材料弄虚作假者，直接取消推免申请资格，并按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追责。

（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若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推免，必须主动申请回避；存在非直系亲属参与推免情形，应当提前向领导小组报备，未按规定报备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三）强化监督受理申诉

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全院师生监督，对推免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学院推免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

学院联系人：张老师，申诉途径：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壮医药楼204教务办公室，办公电话：0771-3137644，电子邮箱：zyyjxb2025@163.com。

附件：

1. 《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桂中医大教务〔2026〕89 号）
2. 《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3.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7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
4. 壮医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5. xxx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证明材料
6. 《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桂中医大教务〔2025〕75 号）

广西中医药大学壮医药学院

2026 年 8 月 25 日